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

110年10月

法令依據

* 民防法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民防目的

* 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民防工作範圍

1. 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2.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3.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4. 支援軍事勤務。
5. 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6.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7. 民防教育及宣導。
8. 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9. 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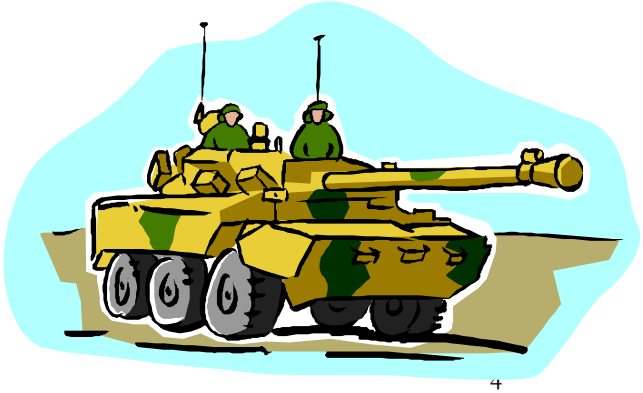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 中央—內政部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秘書業務

- 中央層級—內政部（警政署）
- 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警察局
- 鄉（鎮、市、區）公所層級—警察分局

民防編組體系

中央主管機關

- 民防總隊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任務大隊、站。
- 民防團
  - 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特種防護團
  -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
  - 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民防編組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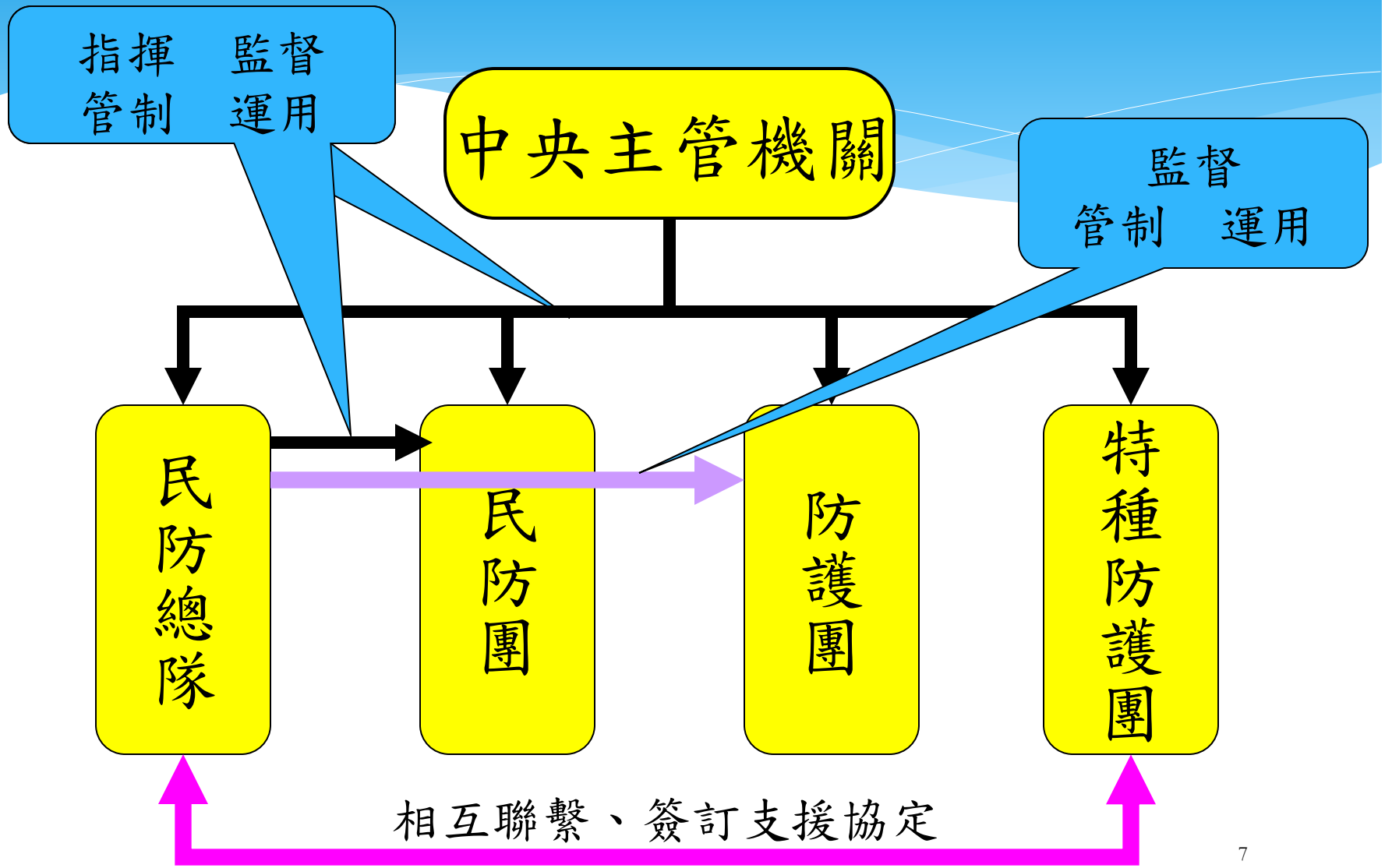

民防團隊編組現況

- 民防總隊： 118,139人
- 民防團： 83,958人
- 防護團： 222,273人
- 特種防護團：73,686人
- 合計： 498,05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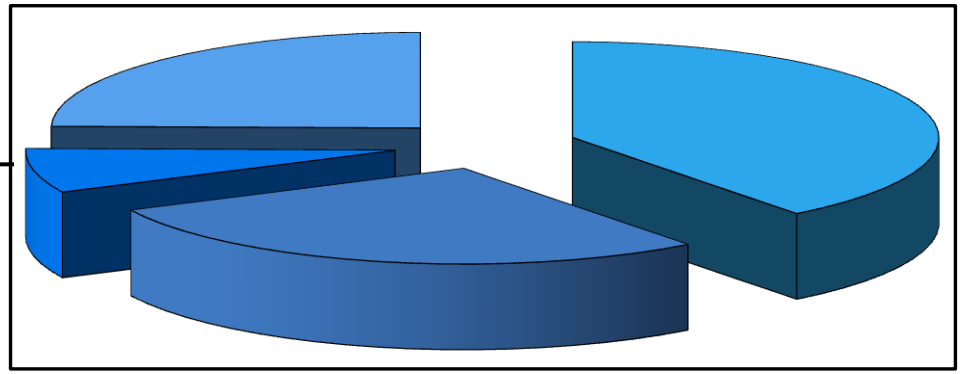

民防總隊編組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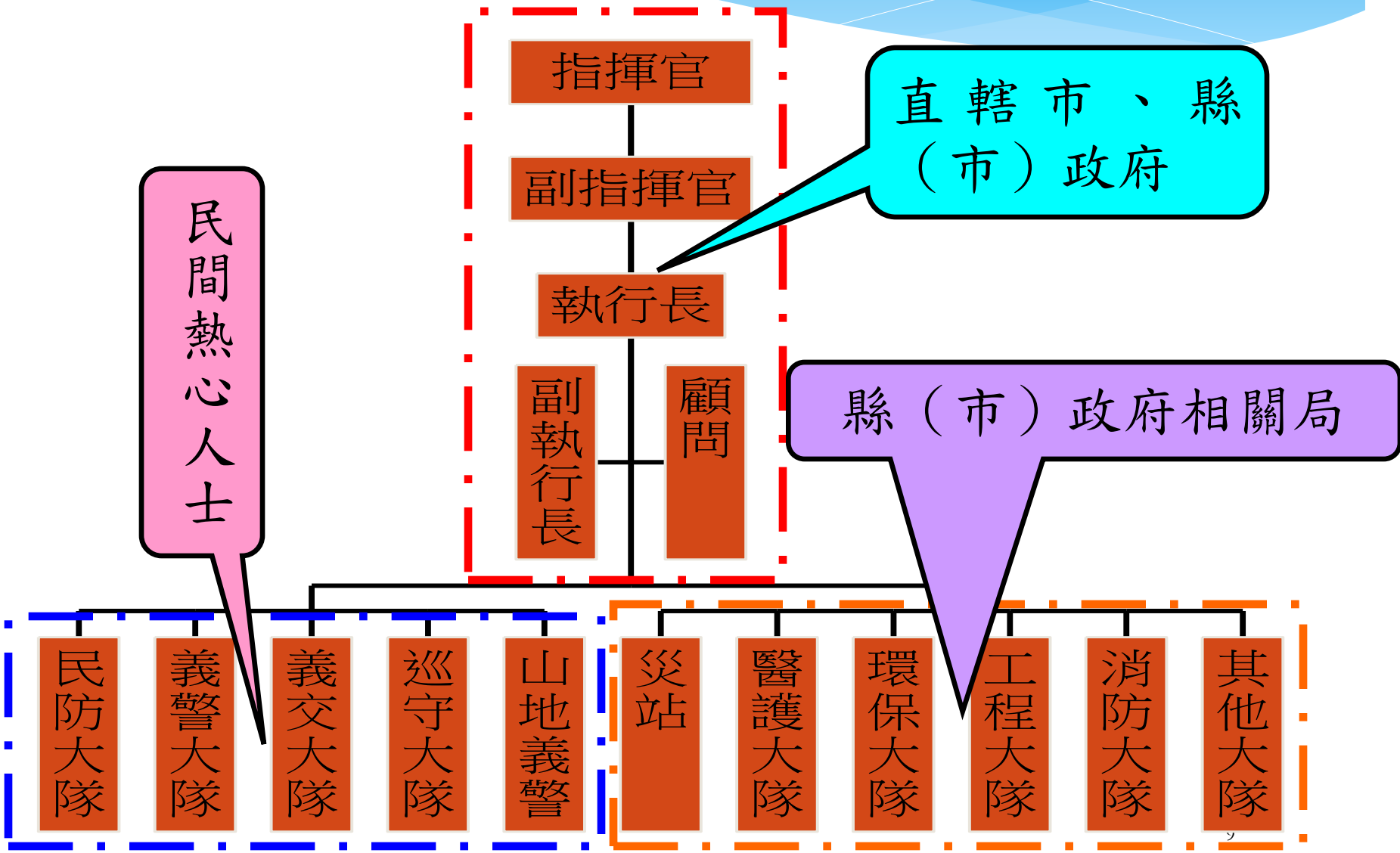
指揮官
副指揮官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顧問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間熱心人士
縣（市）政府相關局
民防大隊
義警大隊
義交大隊
巡守大隊
山地義警
災站
醫護大隊
環保大隊
工程大隊
消防大隊
其他大隊

民力任務隊編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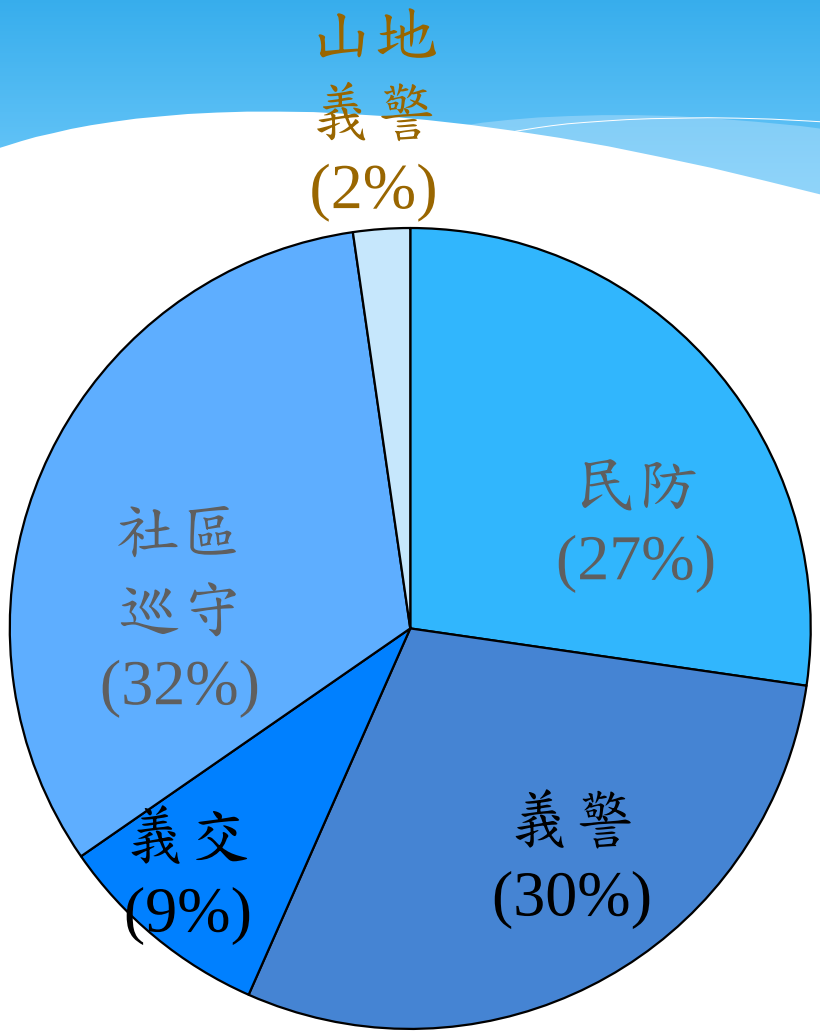

- 民防： 23,644人
- 義警： 25,411人
- 義交： 7,583人
- 社區巡守：28,029人
- 山地義警： 1,984人

- 合計： 86,651人

經　　費

- 民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法制面。
- 使用者付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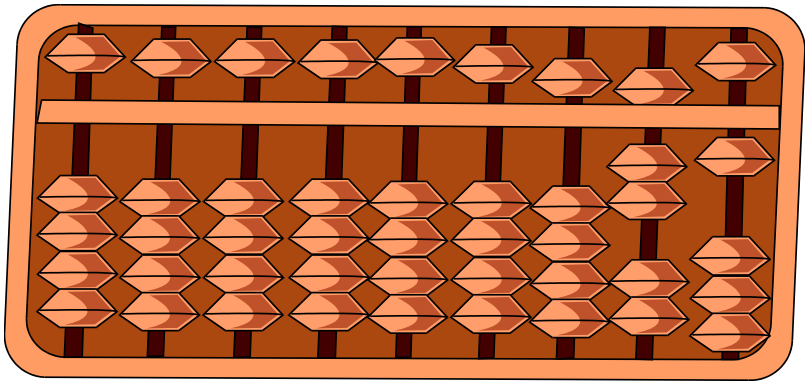

民防團隊運用目的

平時（訓練＋演習）

＝充實服勤技能

＝達成編組目的

民防團隊運用相關法令

* 民防法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災害防救法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 內政部辦理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作業程序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民防團隊運用時機、權責與程序

服勤，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1. 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2.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3.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4. 支援軍事勤務。

* 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多一分訓練，少一分傷亡

你能想像災後的情境嗎？在瓦礫堆中、破碎的玻璃與半融化的金屬堆中，尋找生還者。

防災重於救災
教育取代教訓

NANAO